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龙岗) 应急罚〔2024〕609 号

被处罚人：艾久林 性别：男 年龄：35

身份证 邮政编码：518000 联系电话

家庭住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骏龙新村7栋1楼103

所在单位：/ 职务：/

单位地址：/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特种作业人员 1 人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（该单位员工王思晋正在离地 2.2 米的高处进行天花吊顶作业，经调查，王思晋未取得有效的高处作业证）；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（深龙岗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1849 号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》截图、《情况说明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 份、《员工花名册》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 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 1008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个人）作出人民币 15000 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，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0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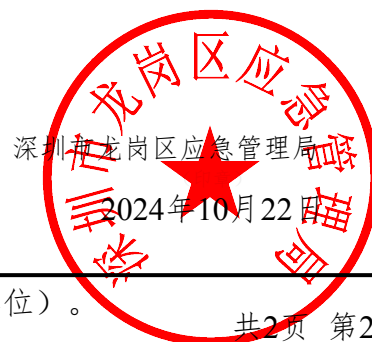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

缴款码：44030724080007822192

执收单位编码：024001

票据代码：44030222

校验码：JQqA93

执收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本级）

票据号码：0000290619

填制日期：2024-10-23

缴款人	全 称	艾久林		收款人	全 称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
	账 号	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	
币种：	金额（大写）	壹万伍仟元整				（小写）	15,000.00
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	
000000000665	103050199101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元	1	15000	15000	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本级）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林海春	
				备注：			
行政区划	龙岗区		处罚决定书号码		（深龙岗）应急罚〔2024〕609号		
罚款原因	特种作业人员1人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		滞纳金率				
加罚原因			加罚			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	经办人联系电话				
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：深圳非税 44030724080007822192							
缴款指引： 一、扫码缴款。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。 二、转账缴款。选择转账缴款时，请务必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“深圳非税4403XXXXXXXXXXXX”，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，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；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和第三方支付工具（如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等）转账缴款！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。 三、公众号缴款。关注“深圳财政发布”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。 四、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。深圳市内还可在下方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，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，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。 五、支付平台缴款。在电脑端可登入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（网址：https://public.szfb.sz.gov.cn/440300）。 六、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。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，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；或进入“深圳财政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，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。 七、服务热线。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，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-83160036、票据热线0755-83938969、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。							
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							
收款账户	收款账号	开户行		银行咨询电话	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76535908513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		0755-22337812	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002000127460386	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		0755-28838758	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		0755-36689214			